

中國新論社

非常時期叢書

非常時期之金融

編者 瞿 荆 洲

主編 雷 震 馬 宗 榮
徐 逸 樵 羅 鴻 詔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中國新論

非常時期叢書

非常時期之金融

編者 瞿 荆 洲

主編 雷 震 馬 宗 榮
徐 逸 樵 羅 鴻 詔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發行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再版

非常時期叢書

非常時期之金融（全一冊）

實價國幣二角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

編者 瞿 荊 洲

主編者 雷 震 馬 宗 榮
徐 逸 樵 羅 鴻 詔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代表人 路 錫 三

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 澳門 中華書局 印刷所

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

（本書校對者萬迺儒 柳野青）（二一三五四）

暨南大學福建分校

瞿荊淵贈

廿六

總序

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，國步艱難，日甚一日，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，已令人痛心疾首，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；四省淪亡，冀察危殆，華北風雲，變幻未已。此何時乎？非非常時期耶！我國疆域雖大，能禁蠶食幾時！故稍知國是者，咸覺國族滅亡之禍，迫於眉睫矣。

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，敵人以全力來侵，吾人當以全力抵抗；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，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；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，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。而欲達此目的，則必全國上下，共同努力，以赴國難。本社同人有鑑於此，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，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。其要點有三，略述之如左：

- (一)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。
- (二) 闡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、教師、學生、婦女等應盡之職責，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。

- (三)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、經濟、金融、食糧、實業、教育、民衆訓練、精神訓練、新聞事業、出

版事業、文藝等之意見，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。

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，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，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，故內容甚感淺薄，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，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

非常時期之金融目次

總序

一 緒論

(一) 金融之非常時期

(二) 備戰與非常時期之金融

(三) 非常時期金融之特徵

(四) 非常時期金融之原則

(五) 非常時期資金之源泉

二 現金集中

(一) 現金之功用

(二) 大戰時德法兩國之現金集中

目次

(三) 大戰時英國之現金集中	一九
----------------	----

(四) 日美兩國之現金集中	二二
---------------	----

(五) 最近現金集中之實例	二三
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 通貨膨脹	二六
--------	----

(一) 通貨膨脹之效用	二六
-------------	----

(二) 大戰時德國之通貨膨脹	三〇
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三) 大戰時法國之通貨膨脹	三三
----------------	----

(四) 通貨膨脹與物價	三四
-------------	----

(五) 中央銀行鈔票以外之通貨膨脹	三六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四 緊急貨幣	三九
--------	----

(一) 大戰時德法兩國之緊急貨幣	三九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二) 輔幣與緊急貨幣.....四〇

(三) 英國之緊急貨幣.....四一

——與我國法幣之比較——

五 製造信用.....五〇

(一) 製造信用方法例一(附圖解).....五〇

(二) 製造信用方法例二(附圖解).....五一

(三) 製造信用方法例三(附圖解).....五二

(四) 大戰時德國之信用膨脹.....五三

六 匯兌統制.....五三

(一) 非常時期匯兌之現象.....五二

(二) 匯兌統制之對象.....五七

(三)	各國匯兌統制之事例·····	七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(四)	匯兌統制之對策·····	七五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非常時期之金融

一 緒論

(一) 金融之非常時期

討論非常時期之金融，必先究明金融上之所謂非常時期。雷震先生在中國新論第二卷第四期「非常時期之意義」一文中，有言曰：「非常時期在中國今日的意義，就是強隣的環伺，虎視眈眈，外力的壓迫，日甚一日，而國難的嚴重已經到了最後的關頭，大戰的逼來，無論我們怎樣想法避免，事實上恐不可能，在此一髮千鈞之際，中國如果走錯了一步，前途就有亡國滅種之虞。」寥寥不滿百字，可算是道破了我國非常時期的真諦。誠以自「九一八」事變而後，敵人明目張膽，節節進逼，繼續來犯，侮辱誣蔑，威脅淫戮，無所不用其極，已經逼得我們忍無可忍，勢將背城借一，以爲悲壯的犧牲了。在此不幸的悲劇揭幕的前夕，自然是最嚴重的非常時期。凡百事業，各種施設，無一不在非常時期的驚濤駭浪之中。金融爲百業之樞紐，其深陷於非常時期之漩渦中，

自不待言。惟金融上所謂之非常時期，範圍較廣。在備戰之前，固然是金融之非常時期；在開戰之中，更是金融之非常時期；在停戰之後，亦是金融之非常時期。縱令並無戰事發生，而經濟恐慌襲來，使國民經濟生活陷於窘迫紊亂之境，則在金融上，亦莫不是非常時期。反之，國家縱有戰爭，但對於國民生活無甚惡劣影響，則其金融不一定是非常時期的金融。蓋金融上之所謂非常時期，係以國民經濟生活為主體，就歐洲大戰時德法等國的情形而論，在開戰之前，擴充軍備及各種攻守之設備，需費浩繁，一切經濟上之施設，皆重受其影響，金融遂不能維持常態。在開戰期內，動員人數衆多，軍費激增，戰區擴大，戰期延長，須傾全國之人力及財力以支持，金融上採取非常的手段，始足以應付此非常時之急變。在停戰以後，撫恤傷亡，產業復員，需費之龐鉅，金融上之恐慌，視戰前及戰時尤且過之。故戰前，戰時，及戰後，皆為金融上之非常時期，因為在此期間內，國民之經濟生活，窘迫紊亂，金融之機構及其運用，皆逸出常軌也。至於在歐洲大戰的時候，日本曾對德宣戰，美國亦為參戰之一員，而日美兩國國民經濟生活，不特未受戰爭之打擊，且因戰時特殊的情形而獲得莫大的利益，其金融在常態中有長足之進展。此足為國家縱有戰爭，其金融不一定是非常時期的金融之證明。另一方面，日本在一九二三年關東地震，國民經濟上之損失，達數十

萬萬元，以致一九二七年，發生金融恐慌。美國於一九二八年，交易所風潮勃起，國民經濟大受打擊，而其金融亦陷於非常狀態。此可見縱令並無戰事發生，而經濟恐慌襲來，使國民經濟生活陷於窘迫紊亂之境，則在金融上亦莫不是非常時期。我國自「鴉片之戰」以後，經「甲午之役」、「庚子之亂」，外力侵入，中原慘遭蹂躪，國民經濟生活，備受威脅。最近我國更遭遇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，殖民地再分割之醞釀，市場爭奪戰之激烈，國內災區之廣大，災情之慘重，農村之崩潰，市面之凋敝，國民經濟生活已陷於破滅之深淵，救濟、振興、建設等工作，刻不容緩，其有待於金融上之調度供應者，皆未可以尋常之尺度以測量。縱令沒有「一九一八」的不幸事變發生，我國金融也已經入於非常時期。雷震先生所謂：『中國自「鴉片事件」與英國開釐起，以迄今茲，天天在發生國難，時時是非常時期，』即此意也。由金融之觀點言之，即金融上之非常時期，並不僅限於對外之備戰，——自然備戰是當前之第一急務，——舉凡農村之救濟，工商業之振興，及全國之經濟建設，皆是使金融進入非常時期之要因，此不可不先予以辯明者也。

(二) 備戰與非常時期之金融

如上所述，金融之非常時期，範圍甚廣，不僅限於戰前及戰時。但在所謂一九三六年危機之今日，備戰已成爲各國國策之中心，而擴充軍備準備戰爭之使金融陷於非常時期，實爲無可諱言之事實。尤其是我國正在爲民族之生存而堅苦奮鬥之際，國家金融上之施設，更須以備戰爲主幹，而採取非常時期之金融政策。在非常時期，吾人多注重實物之資源，對於金融上之施設，往往不大措意。例如法國之國家總動員法案，雖載有極詳細的條目，但關於財政金融一部門，則僅寥寥數行。其實，金融上之準備，最爲不可忽視，因爲戰端一開，隨着動員及作戰行動而發生的問題，最重要者，厥爲軍需物資之接濟配給問題，而物資之獲得與徵集，及軍費之籌措與支發，全賴金融上之調度有方，始能滿足而持久，戰爭方可得着最後的勝利。關於此點，朱文蘭氏在「戰費之分析」一文中，曾有一段有趣味的說明：「現代的戰爭，是產業戰爭，或稱經濟戰爭……兩國戰爭，好比兩個富翁賽富，互相約定，以同等價值的軍需品，投入大海。甲投一單位，乙也投一單位，連續下去，直至最後誰先投完，無力再投，誰就算輸了。」（見大公報經濟週刊第一百七十三期）蓋國力之雄厚，物資之足以持久，爲近戰爭制勝之基礎也。歐洲大戰時，德國之失敗，大半由於其國內之金融恐慌。最近我中央軍在江西剿共之勝利，亦係食鹽食糧封鎖政策之奏效，此皆爲金

融經濟對於戰爭制勝之事實之明證。一國資源天然的窮困，固爲戰事之不利，但金融上之調度，若不得其宜，則縱有豐富的物，仍不能廣爲收集，充分利用。反之，金融若能週轉靈活，則資源縱感缺乏，尙可於事前儲積準備，或臨時取給於外國。

非常時期尤其是在戰時，金融之整備，不特足以增加戰爭之持久能力，而對於人力作戰之技能，亦能增加效率。這裏且舉一段史實爲證：普法戰後，德國獲得法國鉅額的賠款，德國政府爲後來的準備起見，特提出一萬萬二千萬馬克，儲於普魯士國庫中之帝國戰時金庫，以專供陸軍動員之用，並利用此種賠款，以統一全德意志金融制度爲目標，實行行政革幣制。俾斯麥曾有言曰：「一八七〇年，德國若無普魯士國庫之準備，則對於法軍之侵入萊茵河左岸地方，絕對不能獲得兩三日之餘裕，以爲充分的防禦時間。」此可見非常時期金融所佔地位之重要也。

(三) 非常時期金融之特徵

非常時期的金融，有一大顯著的特徵，即在短期間內，急需鉅額之資金是也。第一、在非常時期有大量之物資慘遭燬壞，（如戰區或災區之損失，）還有大量之物資行將燬壞，（如戰時之

軍用品，不幸戰場坐落本國，戰區內之房屋田園或工廠設備，無論動產與不動產，悉皆化爲灰燼。「一二八」淞滬之役，不過是小規模的局部戰爭，除兩軍直接支出之戰費不計外，閩北一帶人民之損失，據估計亦不下十數萬萬元。如此大量物資之損失，須用鉅額之資金以填補。第二、在事變勃發期內，金利及物價皆陷於不安之險境。又因物資缺乏，交換分配及消費等各方面，秩序混亂，政府當局，爲救濟急難起見，有干涉統制之必要，需要鉅額資金以爲之撐支。第三、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，平時吸收存款，只須有小額之支付準備，即可將大量之資金自由運用，一旦有事，則存戶紛紛提現，以資金需要增加之形式，予金融市場以壓迫，爲鎮定此種危機起見，必須有鉅額資金之供給。第四、平時有許多交易，專憑信用，並不需要現金以爲媒介。在非常時期，一般之信用破壞，概須現金交易，更需要鉅額之現金爲之週轉。第五、在開戰期內，全國動員，一部份到前線去衝鋒陷陣，還有大部人在後防製造軍需用品。平時普通工業，概改作爲製造軍需品之用，戰事一停，戰時工業又須改爲平時工業，所謂產業復員，如此一動一復，必需用鉅額之資金。第六、非常時期資金之需要激增，當局者一時籌措不及，每以借債爲大宗財源之一，債額愈大，所應償之本息益多，於是借債償債，隨債隨借，愈借愈多，故爲償還債本及債息，亦需要鉅額之資金。第七、所謂

資金，其內涵原甚廣汎，舉凡社會所需的財貨，皆可轉化為資金，在非常時期內，不特因物資損燬，需要資金以填補，而資金之源泉，因物資損燬而枯竭，資金之供給力銳減，亦足以使資金之需要增加。以上所述，都是戰時關於戰事間接所需的資金，還有直接付於海陸空軍人員及購買軍需的費用。此種直接費用，數額尤為龐大。據坡卡特（Becht）氏在其所著之大戰之直接費與間接費（*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World War*）書中估計，大戰之直接費及間接費，略如次表：（單位美金百萬元。）

直接費用總額

一八六，三三三

間接費用

人命損失

兵士

人民

財產上之損失

陸上

三三，五五一

三三，五五一

二九，九六〇